

证券代码：300712

证券简称：永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相关公告详见2019年5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40,0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2、自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0,0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40,08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82,104,0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6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6 月 1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6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9 年 6 月 10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转增股（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695,966	56.89%	23,908,790	103,604,756	56.89%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384,034	43.11%	18,115,210	78,499,244	43.11%
股份总数	140,080,000	100%	42,024,000	182,104,000	1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82,104,000 股摊薄计算，2018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4038 元。

九、咨询机构

- 1、咨询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 3 号
- 2、咨询电话：0591-38269599
- 3、传真电话：0591-38269599
- 4、咨询联系人：卢庆议、吴轶群
- 5、咨询邮箱：yfdb@fjyongfu.com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3 日